

➤ 關切事件 (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9 月關切事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關切事件者	關切方式	登錄日期	地點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親自	107.9.20	本市安平區	陳○○於觀夕平台前擺攤販賣冷飲、香腸，請求員警不要告發。	1. 被執勤員警當場拒絕並對之宣導廉政倫理規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親自	107.9.13	本市安平區華○路南向往慶○路段	王○○酒後駕使機車未戴安全帽行經本市安平區建平路南向北，員警現場攔查並施予酒測，其酒測值為0.52mg/l，涉及公共危險罪，希望警方給予改過機會，不要舉發移送交通違規。	1. 被執勤員警當場拒絕並對之宣導廉政倫理規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警察局	孫○○	親自	107.9.13	本市安平區	孫○○交通違規被員警攔查，請求不要告發或舉發較輕違規項目。	1. 被執勤員警當場拒絕並對之宣導廉政倫理規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